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55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05594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55944_ATTACH2.odt)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推動業務案，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3470號函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旨揭業務，國教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相關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者。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人事室 114/06/20 08:37



1140004752

有附件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間：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及教學相關行政業務。

(五)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前將填妥之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員信箱（e-2215@mail.k12ea.gov.tw），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